

##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

八十八年六月十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九十五年六月二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七年六月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一〇四年五月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十七次行政會議報告  
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報告

- 一、主旨：本校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，表現傑出為校爭光者，特設立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二、頒授對象：本校應屆畢業生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。
- 三、甄選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。
  - (一) 體育類：在校期間參加校代表隊，並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比賽，榮獲佳績為校爭光，經體育室推薦者。
  - (二) 才藝類：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為校爭光，經課外組或其所屬單位推薦者。
  - (三) 服務類：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，或舉辦、領導重要活動等，任勞任怨，著有績效，或參與公共事務、社會服務等，為校爭光，事蹟卓著，經相關單位推薦者。
  - (四) 綜合類：未能歸入以上三類，但其優良事蹟足為交大之光者。由各院審核推薦，至多一名。學術類傑出表現者校內另有推薦表揚管道，不列入本辦法推薦甄選對象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各學院院長推派一位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，獲獎人數上限以每屆畢業生總人數之1%為原則。
- 五、獎勵辦法：獲選為表現傑出獎得主，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，以示獎勵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報告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